

# 南華大學辦理大陸學者來校研修作業辦法

104 年 3 月 12 日第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及兩岸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5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大陸學者來校研修之申請、服務及考核結案等相關事項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辦理大陸學者來校研修作業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學者，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，擬至本校從事短期研修之人員，其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 
一、任職於大陸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。  
二、具有特殊專長，對受理研修單位之研究、教學或學術發展有助益者。
- 第三條 來校之研修學者應為下列研修情事：辦理為其學術領域專長之進修、講習、座談等活動；或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、發表論文之學術計畫。若有其他特殊狀況，應專案簽會國際及兩岸交流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及其他相關單位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依相關規定據以辦理。
- 第四條 大陸學者來校研修之作業由申請人向受理之研修單位提出申請。受理研修之單位應於研修計畫實施前兩個月，檢具下列文件提交國際處：  
一、大陸學者來校研修申請表(附件一)。  
二、大陸學者來校研修計畫書(附件二)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由國際處受理後，召開審查小組議會議，審查小組由國際處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會議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主席。審查議會議視需要得邀請受理研修之單位列席說明。審查程序應於受理申請後兩週內完成。審查原則以申請人之既有學術成就、所提之研修計畫、計畫提出單位之執行能力、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。審查結果由國際處回覆並製發通知函通知申請人。
- 第六條 大陸學者來校研修之各項服務與輔導分工如下：  
一、行政服務：由國際處指派專人負責統籌協調，視需要提供包括住宿資訊、校園導覽、識別證、Email 信箱帳號、圖書館使用等服務，以及其他辦理接機、保險及停車證申請等自費性服務。

二、學術服務：受理研修之單位應指派指導教師提供研修相關之學術服務與輔導。

第七條 大陸學者來校研修期間，其指導教師應隨時掌握研修學者之學習狀況，必要時受理研修之單位得就其學習情況施以考核評量，若其研修過程或與預期研修目標出現重大偏差，本校得視其情節中止研修計畫之繼續。

第八條 來校研修之學者本校按其研修計畫收取相關費用如下：

費用項目	收費標準	
	交換關係	非交換關係
行政服務費	1~14 日 新台幣 4,800 元 15~30 日 新台幣 8,000 元 31~90 日 新台幣 12,000 元 91~180 日 新台幣 20,800 元 181~365 日 新台幣 36,800 元	1~14 日 新台幣 6,000 元 15~30 日 新台幣 10,000 元 31~90 日 新台幣 15,000 元 91~180 日 新台幣 26,000 元 181~365 日 新台幣 46,000 元
學術服務費	1. 研修學者在校期間，所發生的學術費用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計畫單位亦得視需要自訂收費辦法，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施行。 2. 研修學者若採隨班研修方式，每週以收取新台幣 1,600 元指導費用、每學期以收取新台幣 28,800 元指導費為原則，然指導教師得與研修學者另行商議簽請校長核定。若姊妹校遴派每學期 10 名研修生得免收 1 名研修學者之此項經費。	
住宿費	若有住宿需求，單人套房每人每日新台幣 3 百元或每月新台幣 5 千元，雙人套房每人每日新台幣 5 百元或每月新台幣 8 千元，向總務處申請，並繳納費用。	
交通服務費	若需接送機服務者，單次費用新台幣 5 千元為原則。	
自費項目	簽證費用代辦費、接送、保險、停車證以及其他研修期間本校代辦事宜所應支出之費用等。	

除自費項目外之繳費單據由受理研修之單位製發，交由國際處函送申請人，申請人到校後向受理研修之單位完成上開費用之繳交，相關研修費用收費明細表，詳如附件三。若因特殊情況，未達預定研修期間之 1/3，則退 2/3 學

術研究費用，若超過預定研修期間 1/3，則退1/3 學術研究費用，若超過預定  
研修期間 2/3，則不予以退費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研修計畫期滿一個月內向受理研修之單位提交結案報告(附件四)，  
俟結案報告完成審核後，由受理研修之單位製發研修證明，指導教師研修指  
導期間指導費由收取之學術服務費支付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國際處為本項計畫之預算執行單位。在扣除各項行政支出後，上項行政服務  
費之分配原則為：1/3 為國際處之回饋金；1/3 為受理研修單位之回饋金；  
1/3 則歸學校，以作為相關單位之工作服務及支出使用。

第十一條 除另有交換關係或其他締約依其規定辦理外，相關作業事項，均依本辦法  
辦理之。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 華 大 學  
大陸學者來校研修申請表  
Nanhua University Visit-  
ing Scholar Application Form

附件一

具交換關係 with Exchange Relationship

申請住宿

不具交換關係 without Exchange Relationship

研修學者姓名 Name		國籍 Nationality	
服務單位 Current Employer		職稱 Position	
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西元_____年 Year/_____月 Month/_____日 Day		
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		性別 Gender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l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emale
計畫研修期間 Period	自 From_____年 year /_____月 month /_____日 day 至 To _____年 year /_____月 month /_____日 day		
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			
經歷 Work Experience			
研修目的 Ob- jectives			
檢附文件 At- tachment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研修計劃 Research Proposal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參考文件 Related Information		
申請人 Applicant' s signature	受理研修之單位 Program Instructor	會 簽	校長 President
	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Office of Inter- national and Cross-Strait Af- fairs	

本表核章後正本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保存。

# 南華大學

## 大陸學者來校研修計畫書(Proposal)

附件二

請分別就研修動機、研修方向與目標以及計畫預算，提出具體說明。

1. 研修動機(Motivations)

2. 研修內容與目標(Contents & Objectives)

3. 計畫預算(Budget)

表格內容請自行延伸使用

大陸學者來校研修費用收費明細表

Nanhua University

Visiting Scholar Training Fee Form

具交換關係 with Exchange Relationship

不具交換關係 without Exchange Relationship

研修學者姓名 Name		國籍 Nationality		
服務單位 Current Employer		職稱 Position		
計畫研修期間 Period	自 From _____ 年 year / ____ 月 month / _____ 日 day 至 To _____ 年 year / ____ 月 month / _____ 日 day			
研修費用 Fee	費用類別 Category	單價 Unit price	總計 Total	備註 Remark
	住宿費 Accommodation Fee			單人套房：\$ 300/日(day)； \$ 5,000/月(month) 雙人 套房：\$ 500/(day)； \$ 8,000/(month)
	行政服務費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Fee			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
	學術研究費 Academic Research Fee			收費標準： \$1,600/週；\$ 28,800/每學期
	交通服務費 Transportation Fee			若需接送機服務者，單次費用新台幣 5 千元為原則。
申請人 Applicant' s signature	受理研修之單位 Program Instructor	會 簽		校長 President
	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Office of Inter- national and Cross-Strait Af- fairs	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	

